

#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委发〔2014〕6号



##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关于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和 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批复

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：

法学院党委发〔2013〕11号请示悉。校党委同意你院党员代表大会和新一届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、新一届纪委第一次全体会选举结果。

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（按姓氏笔画排列）：马光、方立新、吴卫华（女）、吴勇敏、周江洪、胡炜、胡铭。胡炜为党委书记，吴勇敏、吴卫华为党委副书记。

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  
(按姓氏笔画排列)：兰荣杰、许建宇、吴勇敏、郑春燕(女)、  
夏立安。吴勇敏为纪委书记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 
2014 年 1 月 8 日

---

抄送： 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门，  
各党工委，工会、团委，各学部、学院(系)，行政各部门，  
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。

---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4 年 1 月 8 日印发